AUG112025_05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048968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这些条款规定，对在新商业企业（NCE）投资1,000,000美元、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的外国人给予移民分类。

外勤业务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向NCE投资了所需金额的资本、投资于NCE的所有资金均来源于合法渠道，以及NCE将创造10个全职工作岗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案中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

在本办公室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向NCE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1,000,000美元，并对拒绝其申请的其他理由保留考虑。由于申请人未能推翻这一驳回理由，我们再次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计划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11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对最初拒绝其申请的其他理由保留考虑。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须对最终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 纯属咨询性的认定 ”）。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超过~--'---"-----'--------"---"---~----------'1,000,000美元，该NCE以~-------~名义经营，位于~----------~犹他州。申请人称其投资中的515,000美元来源于其姑母的初始赠与。争议在于另外500,000美元，申请人声称其通过申请人与NCE之间的《担保协议》和《本票》向NCE投资了该笔款项。《担保协议》规定，NCE将向申请人贷款500,000美元，以换取日期为2019年9月1日的《本票》，申请人在该本票中承诺于2021年7月1日前向NCE偿还500,000美元及利息。《担保协议》载明，该贷款的担保物是申请人在NCE中的会员权益证书，截至2018年10月15日价值500,000美元。

在上诉中，我们认定《担保协议》和《本票》不构成投资于NCE的资本，因为8 C.F.R. § 204.6(e)对资本的定义禁止以NCE的资产为该债务提供担保的负债。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NCE的任何资产均未被用于担保申请人的债务，因为担保物是申请人的会员权益证书，该证书是申请人的资产，而非NCE的资产。然而，申请人最初为购买其会员权益证书而向NCE投入的资金是NCE的资产。由于NCE的这一资产是《担保协议》中申请人债务担保物的基础，该协议和本票不构成8 C.F.R. § 204.6(e)所定义的资本。

此外，根据资本的定义，所有资本应按公平市场价值估值。8 C.F.R. § 204.6(e)。另见 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4 (Assoc. Comm'r 1998)（指出“ 以本票作为投资主张依据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本票的公平市场价值等于投资金额 ”）。本票的公平市场价值取决于其现值。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3 (Assoc. Comm'r 1998)。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票的公平市场价值为500,000美元。我们解释称，记录表明NCE会员资格的价格系基于一份评估报告中NCE 5,740,000美元的估值。然而，该评估报告称这一NCE估值是预计2年后的数值，而在2018年评估报告出具时NCE的价值仅为200,000美元。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由一家信誉良好的估值公司采用标准方法对NCE作出的5,700,000美元评估反映了NCE的公平市场价值。申请人未承认NCE 5,700,000美元的估值是一个预计数值，而非评估时NCE的价值。申请人还提交了第二份评估报告，将公司估值为8,970,000美元。这份NCE的第二份评估报告日期为2022年。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由于本申请于2019年提交，2022年的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证明申请人本票公平市场价值的依据。最初随申请提交的评估报告载明，报告出具时NCE的价值为200,000美元，而基于NCE未来预计价值计算的会员资格价值并不反映本票当时的现值和公平市场价值。

在上诉中，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投资且并非正在向NCE投资该额外的500,000美元，因为记录显示她未在本票到期日2021年7月1日前偿还其债务。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于2023年7月向其姑母获得额外赠与，其姑母代其将资金转给NCE，她以此向NCE支付了528,005.44美元。正如我们在上诉中所解释的，2023年的付款不能确立申请人的资格，因为要符合资本的条件，本票项下到期应付的几乎所有款项必须在两年内支付，且不得有延期条款。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3-94。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她与NCE之间延长本票还款期限的协议，以及NCE收到528,005美元付款的证据。申请人主张，Matter of Izummi 中提及的两年期限是有条件居留期，该期限不适用，因为申请人的I-526表格尚未获批，其有条件居留期尚未开始。申请人引用了 Matter of Izummi 中讨论本票何时可构成申请人正在投资所需资本之证据的一节。然而，Matter of Izummi 解释道：

本票的还款安排，无论该本票是用作资本还是用作投资承诺的证据，均与申请人是否已善意承诺投入所需金额的个人资金这一问题相关……因此，至少本票项下到期应付的几乎所有款项必须在两年内支付，且不得有延期条款。

22 I&N Dec. at 193-94。延长本票还款期限的协议以及申请人在本票原到期日两年后偿还本票，均不符合上述要求。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本票构成500,000美元的资本。

总之，动议中的证据和主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向NCE投资了1,000,000美元的资本，而这是EB-5分类所要求的。在上诉中，我们还指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姑母用于偿还本票的第二笔赠与的资金合法来源。由于上述讨论的问题对申请人的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不再处理并保留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考虑。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